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42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伟俊440804\*\*\*\*\*0219

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担黎村8号

代理机构 湛江市赤坎天宇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用调味品；咖啡；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；茶；茶饮料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糕点；月饼；甜食；加奶咖啡饮料